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領域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職缺類別	聘期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2	4	實缺2名	112年8月1日 至 113年7月31日	需兼授校訂課程
語文領域	英文	1	2	實缺1名		需兼授校訂課程
社會領域	歷史	1	2	侍親缺1名		需兼授校訂課程與協行工作
綜合領域	綜合	1	2	增置1000教師1名		需擔任本校童軍團團長暨帶團

備註1：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備註2：

- (1) 增置代理教師缺額係教育部「國中1000」專案增置專長教師(編制外代理教師)，由教育部補助經費，依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最後核定之增置代理教師缺額調整，如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即取消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
- (2)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三、公告方式：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s://www.fljh.h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格式上傳)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 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4.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

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ljh.hc.edu.tw>)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www.h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或公告內容。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觸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六、日期與方式：

(一)線上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112年6月18日（日）17：00前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112年6月19日（一）17：00前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112年6月20日（二）17：00前

(二)口試、試教序號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甄試口試、試教序號公告時間：112年6月18日（日）21：00

第2次招考甄試口試、試教序號公告時間：112年6月19日（一）21：00

第3次招考甄試口試、試教序號公告時間：112年6月20日（二）21：00

(三)報到暨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報到暨甄試時間：112年6月19日（一）08：20報到、09：00甄試開始

第2次招考報到暨甄試時間：112年6月20日（二）08：20報到、09：00甄試開始

第3次招考報到暨甄試時間：112年6月21日（三）08：20報到、09：00甄試開始

七、網路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ixifhrpNEM21c5v8>

(二)報名費用：無需費用

(三)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表件

將附件檔資料依序掃描成PDF檔，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全部附件為一個檔案，並上傳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1份(附件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影本請貼於附件二「黏貼證件資料表」上並在「與正本相符」字樣上蓋私章或簽名。

3.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未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四)

8. 自傳(附件五)

9.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於富禮國中校網公告試教、口試序號時間表，先進行試教再進行口試。

(二)口試、試教時間及內容：

1. 試教：

(1)試教時間：15分鐘

(2)試教範圍及版本：依甄選科目，自選試教版本、冊別及課次(單元)

2. 口試：

(1)口試：5至10分鐘

(2)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行政能力、班級經營、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3.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成績計算：

1. 試教：60%；口試：40%

2. 若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九、成績及錄取公告：

(一)成績及錄取公告時間：每次招考日期當日18:00前。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十、申請複查成績：

(一)欲提出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及錄取公告次日上午8:30-10:00，填寫成績複查表(附件六)並 e-mail 至 fljh08@hc.edu.tw (人事主任)或 fljht009@tmail.hc.edu.tw(教務主任)，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5374793轉603、604、605。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

第1次招考錄取報到時間：112年6月20日 (二) 10:00前

第2次招考錄取報到時間：112年6月21日 (三) 10:00前

第3次招考錄取報到時間：112年6月26日 (一) 10:00前

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最高畢業證書至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應於112年8月5日前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若經本校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十三、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四、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	領域 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 報名表(附一) ☐ 身分證影本(附二) ☐ 合格教師證書 ☐ 實習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 切結書(附三~四) ☐ 自傳(附五)
資格 審核					

〈附件二〉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第_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切結書

第____次招考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 五、至貴校應聘後，願遵守貴校教師聘約。

本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各該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各該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 貴校撤銷錄取資格；其有已進聘情形者，同意貴校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第_____次招考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並保證於 112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屆時未依期限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_____次招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科目：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8:30至10:00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fljh08@hc.edu.tw（人事主任）或

fljht009@tmail.hc.edu.tw（教務主任），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